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2,445	0.2494%	392,445	0.2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11	0.0624%	98,111	0.0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34	0.1871%	294,334	0.187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